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PA42-01

修正案号: 39-2112

- 一. 标题: 油门杆位置--修改飞行手册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PA-42-720飞机.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适航指令 97-26-12, AMENDMENT 39-1025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飞行中将油门杆置于低于飞行慢车止点的位置,导致发动机超转并失去动力,并进一步导致飞机失控,除非已事先完成,要求完成FAA适航指令97-26-12, AMENDMENT 39-10255中所规定的工作。

具体要求见附页:FAA适航指令97-26-12, AMENDMENT 39-10255。 为完成本指令的特许飞行需经当地适航部门批准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月2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月9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小虎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5702572